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

东环办〔2016〕45号

关于命名2016年度东莞市生态村 (社区)的通知

各环保分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东莞市生态村(社区)创建活动的通知》(东环〔2011〕65号)，今年，我市各镇街继续积极开展市生态村(社区)的创建工作。在各镇街推荐的基础上，经我局组织考核、评审、公示，现决定命名樟木头百果洞社区等7个村(社区)为“东莞市生态村(社区)”。

希望获命名的村(社区)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锐意进取，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经验，继续巩固提高创建工作成果，不断深化创建工作内涵，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，为推进我市生态环境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16 年度东莞市生态村（社区）名单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27 日



附件

2016 年度东莞市生态村（社区）名单

茶 山 镇：博头村

石 龙 镇：兴龙社区、林屋村

樟木头镇：百果洞社区

万江街道：共联社区、上甲社区、莫屋社区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校稿：黄柱梁。